

#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

## 教授（副教授）任职基本条件业绩统计办法

### 一、业绩统计年限及起止日期规定

教授：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业绩；

副教授：近五年业绩；

业绩统计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的9月30日；

任职资历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12月31日。

### 二、教学工作量统计规定

由学系或其他教学管理部门核定。

### 三、成果统计规定（包括作者排序、标志性成果等）

论文、论著、获奖、专利等成果：

1、按期刊论文、著作、获奖、专利的落款时间统计；

2、只统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且正式出版的期刊论文。一篇论文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，原则上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。对非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，如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本人的贡献，经评审委员会讨论确认后列入统计；

3、著作字数分配，著作中有注明的，按注明的实际字数计算，没有注明的，每位作者按平均数计算；

4、奖励成果只统计国家级和省部级；

5、专利只统计已授权的发明专利。

### 四、项目统计规定（包括国家级、省部级项目等）

1、项目个数及具体项目列表按新立项的项目统计（项目立项时间在统计业绩时间段内）；

2、到校总经费按在研项目统计；

3、学系科研科能审核的项目，由科研科审核，不能审核的，申请人提供批件、合同等证明材料，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中需列出项目负责人、申请人在项目中排名、项目类别、项目名称、项目来源、经费总额、到校经费及项目起止时间等信息；

4、同一项目在晋升副高和正高只使用一次；

5、符合浙大发人(2006)47号中“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认定范围的说明”中A类项目规定的视同国家级项目，符合B类项目规定的视同省部级项目。

#### **五、社会服务（包括学术会议、学术团体等）**

由申请人如实填写，并尽可能提供佐证材料。

#### **六、业绩统计异议处理规定（包括未定事项、未满足任职基本条件规定但有突出业绩的处理程序等）**

由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学系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确定。